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10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新竹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47142 號函。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二)及簽具切結書(附件三)，具結錄取後，若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 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三) 若持有 **92 年 7 月 31 日前** 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持已逾 10 年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附件三)乙份接受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五) 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附件三)乙份接受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六)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七)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叁、甄選類科、名額

一般教師 2 名（具華德福教育素養為佳）。

並得視實際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肆、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五）15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

二、報名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

(一) 第一階段－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務必使用 Chrome 瀏覽器報名，勿用 IE 報名。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40Fof3pag3NOBxwC2>

資料上傳後，請來電確認(0920636467)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五)15 時止。

3.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4. 報名費請於應試當天 10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六)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至本校報到處繳交，並領取准考證。

5. 報名資料：請於網站填列以下資料，無需另繳書面資料。

(1) 基本資料

(2)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詳填需求輔具

(3) 自傳(1,000~1,500 字)

(4) 應考人對教育的理解(每題申論 1,000~1,500 字)，題目如下：

I 請說一說教育的本質？描述您在教育現場與此相關的親身體驗。

ii 請說說看您為什麼認同華德福教育？並說一說個人與華德福教育相遇的經驗。

iii 身為一位華德福教師，在忙碌的工作中，您計畫如何兼顧教學工作，進修與家庭生活。

(5)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貳點、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進行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6. 初試報到日繳交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請於應試報到當天 107 年 04 月 21 日(六)

11時30分至12時30分至本校報到處繳交。

(二) 第二階段－複試查驗證件及報名(需親自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親自報名時間 10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請依照考試順序公告時間，於複試時間前 60 分鐘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四甲教室)。
 3.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4. 報名資料：**(附件資料將一併連結於初試錄取公告上)**
 - (1) **報名表(附件一複試報名表)**。
 - (2) 准考證(原初試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4)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 畢業證書。
 - (6) 報考**切結書(附件三)**【進入第二階段時公布並適用】
 - (7) 報考**同意書(附件二)**【現職教師適用】。
 - (8) 具身心障礙資格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
 - (9) 附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10)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
- ※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依序裝訂，並請於複試報名當日 10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攜帶正本證件受驗，驗畢歸還，影本學校留存。

伍、甄選方式

- 一、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方得參加複試。以**複試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人員。
- 二、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行之(申論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 (一) 初試考試報到(入場)時間：10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六)12 時 50 分(未於 13 時前進入試場，以棄權論)。
 - (二) 初試時間：10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六) 13 時至 15 時【12 時 50 分預備鈴】。
 - (三) 初試考場公告：107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五) 20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 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公告考場及試場分配。
 - (四)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六)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五)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六) 筆試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華德福教育)。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降低初試錄取標準 5%，達錄取標準以增額(不占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 (八) 初試成績僅作為取得複試資格，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九) 初試最低錄取成績若有同分情形，一律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十) 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本次教師甄選需用名額五倍，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 (十一) 初試錄取名單：107年04月24日(星期二)12時公告。初試錄取名單以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 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公告為準。

三、第二階段複試：採試教（占總成績 50%）及口試（占總成績 50%）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 (一) 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考試順序依照公告時間，請於複試時間前 60 分鐘到四甲教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 (二) 複試時間：107年04月28日(星期六)9時30分開始。
- (三) 進行方式：試教與口試。
- (四) 試教範圍：低年級華德福主課程任選一個主題，於甄選當日進行試教。方式為模擬試教 15 分鐘，對象為本校甄選委員。應考人請自備教具，請繳交兩頁以內的教案，一式四份。
- (五) 口試：依甄選委員提問，進行 15 分鐘應答。應考人除可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外，應提供個人創作濕水彩一幅。
- (六)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07年04月26日(星期四)15時公告於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各應考人之甄選時間，請自行留意公告訊息，恕不個別通知。
- (七)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八) 試教、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九)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

陸、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

- (一) 成績通知：107年04月23日（星期一）16時成績通知(為避免紙本寄送較慢，故採網路寄送電子成績單，但仍會以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
- (二) 成績複查：107年04月24日（星期二）9時至10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試

(一) 成績計算

1.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50%）、口試（占總成績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2.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成績通知：107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二) 12 時成績通知(為避免紙本寄送較慢，故採網路寄送電子成績單，但仍會以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
- (三) 成績複查：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公告，錄取名單將於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 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公告。錄取者請於 107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為 107 年 08 月 01 日。
- 四、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0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五、經錄取分發者，應繳交公立學校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聯絡方式：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 03-5882897 分機 11。
- 七、申訴電話：(03) 5518101 轉 2811；申訴信箱: 10009489@hchg.gov.tw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7 學年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電子信箱：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專長)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名。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留校備查。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教師_____參加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7 學年正式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甄選委員會

學 校：

校 長： (簽章)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參加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07學年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07年07月3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07年0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北平國民小學)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初試複查時間：107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複試複查時間：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2.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